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5 號

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林煥光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长葉澍堃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於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	9/2002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	10/2002
3.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年第2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	11/2002
4.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	12/2002
5.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月25日刊登憲報）	13/2002

質詢

1.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規畫地政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畫地政局局長答覆。
2.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條，曾鈺成議員代表當時不在席的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僱員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現時大部分僱員在其工作時間內均沒有休息時段，部分甚至沒有用膳時段，而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亦日趨普遍，此舉不僅損害僱員的身心健康、增加發生意外和患職業病的機會，同時亦減低工作效率；為此，本會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享有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並檢討現行勞工法例，以確保僱員享有休息日的權利。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曾處理一宗與僱員休息日有關的法庭案件，並就議案發言。

另有14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4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